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466X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新和县委政法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和县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和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和县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和县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和县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18号-002,[2025]618号-001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491138.75	491138.7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1138.7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柒角伍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：

- 1.由甲方验收完之后一个月内打款；
- 2.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打款所需材料；
- 3.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打款延迟退后，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18号-002	房屋修缮	0	358428.3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2	[2025]618号-001	房屋修缮	1	132710.4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：

甲方义务：

- 1.负责工程总体协调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检查监督；
- 2.负责开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；
- 3.按时支付施工承包合同款。

乙方义务：

- 1.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；
- 2.依据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组织施工；
- 3.实施过程中，需确保工程量清单内容得以实施，不足则做相应扣除；若出现施工变更，应请示甲方后，按甲方的意见施工。
- 4.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工作、若材料丢失或损坏，责任自负；
- 5.负责所承担工程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一切返修费用；
- 6.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、整改；
- 7.自行落实施工所需要的脚手架、设备、工具等条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共新和县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和县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席惠萍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丽水路001号商业街2栋1-3号商铺

电话：

电话：188099709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和团结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51000120101122739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